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把工商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把現時由工商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背景

2. 經本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和考慮到公眾的意見，政府已決定調整決策局的政策範疇。因此，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決議草案需予修訂。本文件旨在闡釋修訂決議內有關把工商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條文。

決議

3.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負責有關工商、資訊科技及廣播的事宜。目前賦予工商局局長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4. 修訂決議第 1(a)段訂明，將現時工商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修訂決議第 1(b)段及附表 1。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工商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提述。修訂決議第 1 段和附表 1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5. 夾附的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工商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修訂決議第 1 段和附表 1。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6 月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02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1)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將工商局局長憑藉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 1 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附表 1

[第(1)(a)及(b)段]

關於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
工商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39(2)條。
2.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2(5)條。
3.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	第 7(1)及(2)(a)條。
4.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46(1)、70(4)及(4)(b)、83(3)、84(2)、121(16)、152、171(1)、(2)及(3)及 189(2)。
5.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第 38 及 39 條。
6.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第 1(2)條。
7.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第 3(2)條。
8.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	第 11(1)(b)(vi)條。
9.	《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 號)	第 1(2)條。
10.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 年第 19 號)	第 1(2)條。

11.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 第1條。
248號法律公告)

**把工商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1 項	60 《進出口條例》	<p>本條例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以及對該等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作出規管及控制。</p> <p>由工商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 2 及 3 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項	109 《應課稅品條例》	<p>本條例對關於酒類、煙草、碳氫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的法律作出修訂，以及為酒類的某些經營的發牌，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 1A 及 1B 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3 項	440 《提單及相類 裝運單據條 例》	<p>本條例以有關提單及某些其他裝運單據的新條文，取代《提單條例》。</p> <p>由工商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規定凡事務是藉電訊系統或任何其他資訊科技而進行的，則本條例對相關情況適用 ● 藉規例就有關本條例的適用，決定作出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4 項	528 《版權條例》	<p>本條例重訂版權法律，並作出若干修訂；就表演者及在表演中的其他人士的權利，訂定條文；就為規避防止作品被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權利管理資料和以欺詐手段接收傳送，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局局长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條件並指明圖書館或檔案室的權力 ● 就歌曲紀錄訂明條件並指定機構的權力 ● 就附有字幕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的提供事宜，指定機構的權力 ● 指定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以作為為存檔而製作的紀錄的權力 ● 藉規例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的權力 ● 訂明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的費用，以及為使註冊制度更有效地施行而訂定條文的權力 ● 釐定版權審裁處成員酬金和津貼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局局长”及 / 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商局局长”，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護和強制執行在某個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而指定機構的權力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5 項	544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p>本條例就防止盜用版權而訂定進一步的條文。</p> <p>由工商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修訂附表 1 及 2 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6 項	559 《商標條例》	<p>本條例就商標註冊訂定新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局局长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局局长”及 / 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商局局长”，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7 項	568 《2001 年版權 (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p>本條例訂定條文，暫停實施《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p> <p>由工商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關暫停實施修訂的本條例第 2 條，修改該條的失效日期(目前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8 項	1114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p>本條例就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設立，其權力和職能的界定，以及相關或附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該局的當然成員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9 項	2001 年第 2 號 《2001 年知識 產權（雜項修 訂）條例》	<p>本條例修訂《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p> <p>由工商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9。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10 項	2001 年第 19 號 《2001 年應課 稅品(修訂)條 例》	<p>本條例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p> <p>由工商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0。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11 項	200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2001 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p>本規例修訂《應課稅品條例》。</p> <p>由工商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規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9。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如想參閱此文件，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

If you wish to read this document, please make enquiry at Legco Library.